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65號

抗 告 人

即受刑人 林怡君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92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人因知錯，也跟被害人調解，而本人因有身心疾病，又單親家庭要照顧媽媽，希望從輕發落，請求從輕定應執行，原裁定所諭知之刑度，顯屬過重，為此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云云。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且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甚明。又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三、本件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得易科罰金之刑，故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刑，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符合規定。又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及編號5至8所示之各罪之有期徒刑部分，固經法院分別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月、8月確定，惟抗告人既有如附表所示之罪之有期徒刑部分，應

01 定其應執行刑，則該罪所定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原審自可
02 就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有期徒刑部分，更定其應執行刑。而原
03 審斟酌抗告人之意見陳述書，並參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罪
04 名、犯罪時間、犯罪情節、均自白犯行；及考量抗告人受矯
05 正及社會復歸之必要性、各罪之罪責重複程度、各次犯行所
06 顯示之人格特性，權衡抗告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
07 刑事政策等整體評價，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並未逾
08 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未重於如附表
09 所示各罪之總和（有期徒刑1年10月）。亦未逾越如附表編
10 號1至4所定之執行刑有期徒刑9月、附表編號5至8所定之執
11 行刑有期徒刑8月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年5月）。且已本於
12 恤刑之理念而為適度之折減（由有期徒刑1年5月折減至有期
13 徒刑1年2月），與法律授予刑罰裁量權之規範意旨無違，亦
14 無明顯牴觸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等原則之情形，不能認為
15 有違法或不當。再者，刪除前之刑法連續犯，原具數罪之本
16 質；連續犯規定刪除後，本得藉由實務運用，發展接續犯之
17 概念，對於合乎「接續犯」或「包括的一罪」情形者，認為
18 構成單一之犯罪，以避免因適用數罪併罰而使刑罰過重產生
19 不合理之現象。然此僅在限縮適用數罪併罰之範圍，並非指
20 對於適用數罪併罰規定者，應從輕酌定其應執行刑，自不得
21 因連續犯之刪除，即認為犯同性質之數罪者，應從輕定其應
22 執行之刑。

23 四、綜上所述，原審依其職權所裁量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
24 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
25 原則、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或不利益變更原則，不能認為有
26 違法或不當。抗告人以前開理由，提起抗告，請求從輕定執
27 行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3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31 法官 方百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陳慧玲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竊盜罪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8月23日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1168號	112年6月26日	同左	112年8月8日	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已執畢
2	竊盜罪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9月22日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2223號	112年7月20日	同左	112年8月23日	
3	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11月24日、25日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2223號	112年7月20日	同左	112年8月23日	

4	竊盜罪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4月3日19時至4月5日12時之間某時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3190號	112年12月20日	同左	113年3月18日	
5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5月25日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1385號	113年7月11日	同左	113年8月20日	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
6	竊盜罪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5月25日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1385號	113年7月11日	同左	113年8月20日	
7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8月18日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1385號	113年7月11日	同左	113年8月20日	
8	竊盜罪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11年8月18日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	113年7月11日	同左	113年8月20日	

(續上頁)

01

		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簡字第1385號				
--	--	--------------	--	----------	--	--	--	--